

农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文件要求，按照学校总体部署，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农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二、个人申请

（一）报名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和作物学、农业（作物与种业）学科的基本要求。

2. 政治合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 学术型博士申请考核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型博士申请考核招收全日制非定向、非全日制定向（国家下达计划的情况下）和在职定向。

4. 同时具有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者；具有学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博士学位者。不接受博士在读人员报考。报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需要有定向培养单位。

（1）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

的单证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5.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近6年内（2018年12月以后）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65分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85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6.5分及以上、新GRE考试成绩280分（不含作文）及以上、PETS五级合格、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英语通用语国家）。

6. 在申请领域有学术专长、取得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或具备较强的综合实践素质，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7. 获得两名拟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其中一人需为本人拟申请的博士生导师。

（二）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5年2月5日-3月16日。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沈阳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报名网址等详见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

（三）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时间：2025年3月16日9:30-11:00、14:00-16:00

2025年3月17日9:30-11:00。

2. 地点：农学院438室。

3. 内容:

(1) 报名需要提供的基本材料

①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政公章。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外地考生可先寄复印件，领取准考证时交验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时递交）；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学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已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校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⑤专家推荐信二份（二位均为博导，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⑥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⑦政治审查表（在网上下载，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组织部门公章）。

⑧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

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2) 申请考核类考生需要提供的特殊材料

①《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类”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②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③外国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④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的读博科研计划和设想)。

⑤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三、初选

(一) 材料审核

1. 审核: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

2. 公示:2025年3月18日-3月20日,将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

3. 移交:2025年3月18日,将初选申请人名单及材料移交所报(学科)考核组。

(二) 学科初选

1. 初选:2025年3月20日,在审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由学科考核组择优初选,确定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公示:2025年3月20日-22日,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3. 通知:2025年3月22日前,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通知通过公示的申请人参加学科考核。

四、考核

1. 公布内容：2025年3月20日前，由招生考核组确定相应学科的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2. 考核遴选：2025年3月20日-22日，由考核组完成各学科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公开进行，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全程录音录像，留存影音资料。

具体考核内容和形式如下：

（1）专业能力

考查申请人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其运用能力；时间20分钟，满分100分，占考核成绩的50%。

（2）外语水平

考查申请人专业英语的掌握程度。时间10分钟，满分100分，占考核成绩的20%。

①申请人抽取题签，对其不少于200字符左右的专业外语材料进行朗读和翻译；

②专业英语问答。由考核小组外语提问，申请人外语回答。

（3）综合能力

考查申请人政治素养和创新培养潜力。时间10分钟，满分100分，占考核成绩的30%。

①申请人介绍其基本情况，包括学习经历、硕士论文主要内容及获得研究成果、获得奖励等，以及未来科研思路。采用PPT形式，汇报时长5分钟；

②考核小组专家通过提问考查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及培养潜力，时长5分钟。

3. 考核成绩：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方式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及创新培养潜力三个项目给出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4. 上报名单：2025年3月22日前，

考核组汇总本学科申请人考核成绩，学术型、专业型博士分别排序，其中专业型博士中定向录取人数不超过35%。结合当年学科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将学科拟录取名单及考核记录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五、拟录取

1. 审查：2025年3月22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严格审查学科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确定学院拟录取名单。

2. 公示：2025年3月22日-24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学院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公示申请人主要申请材料。

3. 报送：2025年3月24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学院拟录取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六、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举报电话：024-88487135，邮箱：

2006500008@syau.edu.cn。

七、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